

证券代码：836999

证券简称：新久利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沈阳新久利管业股份有限公司收到 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给予沈阳新久利管 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纪律处分和自律监 管措施的决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沈阳新久利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日期：2019年5月28日

生效日期：2019年5月24日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沈阳新久利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挂牌公司）住所地：辽宁省铁岭市调兵山市城南开发区弘业路东段（调兵山华康肉类加工有限公司东侧）

裘建强，男，1957年10月出生，时任董事长。

刘志刚，男，1985年02月出生，时任董事会秘书/时任信息披露负责人。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公司未在 2018 年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第十一条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对于挂牌公司的违规行为，时任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5 条的相关规定。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 1、 给予沈阳新久利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计入诚信档案；
- 2、 给予裘建强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计入诚信档案；
- 3、 对刘志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相关规定，若公司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含 2019 年 6 月 30 日）之前仍无法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若公司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含 2019 年 6 月 30 日）之前仍无法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三）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如适用）：

是 否 不适用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1、 公司接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所采取的给予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不申请诉讼或行政复议。
- 2、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提高全民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在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市场规则。
- 3、 时任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将按照上述规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
- 4、 针对信息披露违规事实，公司诚恳地向广大投资者致歉！公司将配合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尽快完成年报及季报披露事宜，预计将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2018 年年度报告》。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发[2019]1367号）关于给予沈阳新久利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沈阳新久利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8日